附件4：

城乡公益性岗位报名承诺书

本人 ,身份证号码 ，于 年 月 日报名 岗位。

本人承诺，本人身体健康，具备岗位匹配的劳动能力，未担任公司法人、股东、理事、企业出资人及管理人员，非财政供养人员，非乡镇（街道）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补贴的村（社区）干部成员，非离退休人员，非企事业在职人员，非全日制在校生。同时保证在岗期间不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企业出资人及管理人员等不符合公益性岗位纳入范围的身份，服从用人单位管理，无冒名顶替，吃空饷等行为。

本人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公婆、岳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中 （有/无）公职人员（包含所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）或村（社区）干部，上岗后如有亲属成为公职人员或村（社区）干部亲属，将按照要求及时如实上报。

本人已知晓城乡公益性岗位性质、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，自愿申请城乡公益性岗位，自觉遵守公益性岗位相关规定，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。如有隐瞒，本人自愿退出公益性岗位，并退还领取的公益性岗位补贴（含保险）,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